

71

F-840.69
F-18

保险索赔与理赔丛书

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

樊启荣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樊启荣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
ISBN 7-80161-259-0

I. 责… II. 樊… III. ①责任保险-基本知识②责任保险-索赔③责任保险-理赔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6588 号

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

樊启荣 编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5222209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部)
65120825 65286879 65222201 (发行部)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88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259-0/D·25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市场经济的确立和良性运转，是我国保险事业得以全面发展的动力性因素所在。在这一过程中，责任保险日益突显出其重要地位。因为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对自己的行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论从何种角度观察，都构成一种意外的负担。当这种负担过于巨大，超出行为人的承受能力时，不但自身将陷入贫困窘迫境地，且因此行为而使受害者的利益难有保障。科学技术的发达在为人类活动开辟了更为广阔空间的同时，也使得因自身行为致他人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民事法律制度，特别是民事责任制度的不断演进和变化，更使得社会成员为自身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不断扩展。为此，人们迫切需求一种有效的风险转嫁措施，将所面临的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分散出去。而聚集、分散和消化损失构成了保险的本质特征。在责任保险制度中，投保人通过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的形式，将集中于个体的，对他人的赔偿责任风险在有同类风险的投保人之间或者由全社会来分担。这种制度机能的充分发挥，能够分担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使因意外事故而受害者的损失及时得到赔偿，实现三方“多赢”的局面。

责任保险最为明显的特征在于其保险标的的特殊性，即责任保险以投保人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这一特征决定了责任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中有许多与一般财产或人身保险的不同之处。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国关于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研究尚十分薄弱，尤其是有关责任保险的一些制度性建构和分析近乎

空白。已有的保险理论研究对责任保险的关注少之又少，这从已出版的一些专业书籍中可见一斑。同时，《保险法》对责任保险的规定也只有区区 2 个条文，远远不能适应实际需要。受以上因素的制约，责任保险的经营实务也不令人乐观，已开展的一些险种中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本书的编者因专业学习或工作之故，对责任保险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作过一些研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将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1—4 章）为理论探讨部分，着重介绍了责任保险的基本原理、责任保险合同、责任保险的赔付责任及责任保险的分类；第二部分（5—11 章）为实务研究部分，重在介绍已开展的一些责任保险险种的基本情况。在这两部分中都特别突出了对责任保险索赔理赔规则的探讨。为了使全书内容更为丰富、翔实，编者尽量补充了一些案例和保单条款。

值本书付梓出版之际，我希望其能对保险学界的相关研究有所裨益，也希望有助于解决责任保险经营中的一些问题。当然，因才疏学浅，又加之时间仓促，资料有限，书中定有不当之处。恳请各位同仁提出批评指正。

樊启荣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责任保险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民事责任制度概述	(1)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1)
二、民事责任归责原则	(4)
三、民事责任的分类与竞合	(6)
四、民事责任的形式与功能定位	(9)
五、民事责任的承担与分担——一个利益均衡观的思考	(11)
第二节 责任保险	(15)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	(15)
二、责任保险的特征	(17)
三、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	(21)
四、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22)
五、责任保险的作用	(23)
第三节 民事责任与责任保险的关系	(23)
一、民事责任奠定了责任保险的基础	(24)
二、民事责任的变革与责任保险的发展	(26)
三、对“民事责任没落论”的质疑	(30)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历史沿革	(32)
一、责任保险的产生	(32)

二、美国的责任保险制度	(34)
三、英国的责任保险制度	(47)
四、中国责任保险的发展	(53)
第二章 责任保险合同	(54)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54)
一、责任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54)
二、责任保险合同的形式	(58)
三、责任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1)
四、责任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64)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基本原则	(67)
一、保险利益原则	(67)
二、诚实信用原则	(71)
三、损失补偿原则	(76)
四、优先保护受害第三人利益原则	(79)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主体	(81)
一、责任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81)
二、责任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84)
三、责任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89)
第四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	(90)
一、责任保险合同的条款	(90)
二、责任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93)
第五节 合同的相对性原理与责任保险	(98)
一、问题的提出	(98)
二、合同相对性的基本原理	(99)
三、合同的相对性与责任保险	(102)
第六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解释	(104)
一、责任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05)

二、责任保险合同的解释方法·····	(107)
三、不利解释原则的评价及其适用·····	(110)
第三章 责任保险的赔付责任 ·····	(113)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113)
一、责任保险的赔付责任·····	(113)
二、保险责任范围·····	(117)
三、除外责任·····	(119)
第二节 责任保险赔付责任及其承担·····	(123)
一、责任保险赔付责任的开始·····	(123)
二、责任保险金的赔付对象——兼论责任保险赔付的 第三人性质·····	(125)
三、责任保险合同中受害第三人的请求权问题·····	(127)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索赔及理赔·····	(130)
一、责任保险的索赔·····	(130)
二、责任保险的理赔·····	(134)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纠纷与诉讼·····	(139)
一、责任保险合同纠纷及处理·····	(139)
二、责任保险纠纷的诉讼程序·····	(144)
三、责任保险纠纷当事人应注意的问题·····	(152)
第五节 责任保险抗辩与和解的控制·····	(155)
一、责任保险人的参与权·····	(155)
二、抗辩与和解费用的负担·····	(157)
三、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	(158)
第四章 责任保险的分类 ·····	(160)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分类标准·····	(160)
一、按保单的独立性分类·····	(160)
二、按承保内容分类·····	(161)

三、按实施的形式分类·····	(162)
四、按责任发生原因分类·····	(162)
五、按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基础分类·····	(164)
六、按保险责任的大小分类·····	(165)
七、再保险·····	(165)
第二节 自愿责任保险·····	(167)
一、自愿责任保险概述·····	(167)
二、自愿责任保险的特点·····	(168)
三、自愿责任保险的种类与适用·····	(170)
第三节 强制责任保险·····	(170)
一、强制责任保险概述·····	(170)
二、强制责任保险的特点·····	(171)
三、强制责任保险的种类·····	(172)
四、我国的强制责任保险·····	(175)
第五章 公众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 ·····	(178)
第一节 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178)
一、公众责任·····	(178)
二、公众责任保险·····	(179)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历史渊源·····	(179)
四、与其他责任保险的区别·····	(180)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种类·····	(183)
一、场所责任保险·····	(183)
二、电梯责任保险·····	(188)
三、承包人责任保险·····	(190)
四、承运人责任保险·····	(194)
五、个人责任保险·····	(197)
六、其他公众责任保险险种·····	(202)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与索赔理赔	(203)
一、公众责任保险的当事人	(203)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204)
三、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208)
四、公众责任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0)
五、保险费率与保险费	(213)
六、附加条款	(216)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理赔	(216)
一、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	(216)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理赔实务	(221)
第六章 产品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	(224)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24)
一、产品缺陷	(224)
二、产品责任	(226)
三、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违约责任的区别	(229)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与产品责任保险概述	(231)
一、产品责任法	(231)
二、产品责任保险	(233)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与索赔理赔	(237)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237)
二、保险责任	(237)
三、除外责任	(239)
四、保险期限	(241)
五、赔偿限额	(241)
六、费率厘定	(242)
七、保费计算方式	(243)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理赔	(244)

一、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	(244)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理赔程序	(247)
第七章 雇主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	(249)
第一节 雇主责任保险概述	(249)
一、雇主责任保险的概念	(249)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沿革	(250)
三、雇主责任保险的特征	(251)
四、雇主责任保险与劳动保险的区别	(252)
五、雇主责任保险的法律依据	(253)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54)
一、雇主责任保险的主体	(254)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255)
三、雇主责任保险的扩展责任	(262)
四、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264)
五、雇主责任保险的理赔与索赔	(265)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经营实务	(271)
一、雇主责任保险的承保实务	(271)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理赔实务	(272)
第八章 职业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	(277)
第一节 职业责任保险概述	(277)
一、职业责任保险的概念	(277)
二、职业责任风险	(277)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发展	(278)
四、我国的职业责任保险	(278)
第二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81)
一、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281)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82)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特约可保责任	(283)
四、职业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	(283)
五、保险费率	(283)
第三节 具体职业责任保险险种的介绍	(284)
一、职业责任保险的划分	(284)
二、医疗责任保险	(285)
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288)
四、律师责任保险	(291)
五、会计师责任保险	(294)
六、其他职业责任保险	(296)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理赔	(297)
一、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	(297)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风险控制	(297)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理赔	(298)
第九章 环境责任保险	(299)
第一节 环境责任保险概述	(299)
一、环境责任保险的基本理论	(299)
二、环境责任保险相关内容评价与设计	(307)
第二节 环境责任保险的种类	(311)
一、油污责任险	(311)
二、渗漏污染责任险	(315)
三、核责任险	(318)
第十章 第三者责任保险	(320)
第一节 第三者责任保险概述	(320)
一、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第三者的概念	(320)
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本理论	(324)
三、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分类	(328)

第二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31)
一、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332)
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办法	(334)
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中关于无赔款优待的规定	(339)
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义务	(339)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的保险代位权	(341)
第三节 船舶与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345)
一、船舶第三者责任保险	(345)
二、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352)
第四节 工程项目第三者责任保险	(357)
一、工程项目第三者责任保险概述	(357)
二、工程项目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类型	(359)
三、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360)
四、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364)
五、科技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366)
第十一章 再保险	(369)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369)
一、再保险的概念	(369)
二、再保险的属性	(371)
三、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	(374)
四、再保险合同	(377)
五、再保险的分类	(380)
第二节 再保险的发展历史	(382)
一、再保险的产生	(382)
二、再保险的发展	(383)
第三节 再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387)

一、再保险的功能·····	(387)
二、再保险的作用·····	(390)
第四节 比例再保险·····	(394)
一、比例再保险的概念·····	(394)
二、比例再保险的种类·····	(394)
三、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400)
第五节 非比例再保险·····	(404)
一、非比例再保险的概念·····	(404)
二、非比例再保险的特点·····	(405)
三、非比例再保险的种类·····	(406)
四、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411)
第六节 再保险经营实务·····	(414)
一、再保险的经营主体·····	(414)
二、再保险的安排和规划·····	(415)
三、再保险业务的经营·····	(417)
附录·····	(419)
附录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419)
附录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	(425)
附录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427)
附录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432)
附录五：雇主责任险附加医药费保险约定·····	(435)
附录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437)
附录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条款·····	(443)
附录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449)
附录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条款·····	(454)
附录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渗漏污染保险条款·····	(459)
附录十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清除、控制及渗漏和 污染条款批注·····	(463)
附录十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油污和其他保赔责任险 条款·····	(465)
附录十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拖拉机保险条款（第三 者责任保险部分）·····	(468)
附录十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条款·····	(470)
附录十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条款·····	(471)
后记·····	(472)

第一章 责任保险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民事责任制度概述

作为以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险种，责任保险是建立在民事责任制度基础上的。事实上，民事责任制度的现有理念和范畴，决定着责任保险的发展轨迹和应用。要在实践中更好地认识、掌握、运用和发展责任保险，就必须对民事责任制度有一个深入的了解。本节讨论的内容就是与责任保险的基本原理密切相关的。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考察民法发展史，可见古代法呈现责任与义务混杂，民事责任的刑事责任不分局面。按照罗马法思想，责任为义务的要素，凡有义务必有责任，义务包含责任^①。因此，责任作为义务不履行的结果，为义务关系所包含，没有加以区分的必要。并且古代社会，“刑民法结合，重刑轻民，对民事伤害等也适用刑事

^① 参见诸葛鲁：《债务与责任》，载郑玉波主编：《民法债编论文选辑》（上），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 页。

制裁。”^① 在现代纯属民事的问题，在古代则要处以刑罚。由此导致古代法对侵权行为的制裁采用复仇、罚金和赔偿相结合的方式，奉行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呈现野蛮性、残酷性和惩罚性。在这种社会状况下，不可能产生独立的民事责任制度。

日尔曼法对民法发展的最大贡献莫过于将责任和义务区别开来。依照日尔曼法，责任是指债务人当为给付而未为给付或不完全给付时，应服从债权人之强制取得的一种关系；因此种强制取得的关系，附加于债务关系，债务关系才有拘束力。近代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受日尔曼法的影响，均严格区分民事责任与民事义务。依照法国民法，债务不履行将转变为损害赔偿责任；依照德国民法，债务人应当依照诚实信用和照顾交易惯例履行其给付，对其故意或过失应当承担责任；依照旧中国的民法，债务与责任的界限十分清楚，债务人对其故意或过失行为承担责任；依照前苏联民法，规定有债务不履行或“违反债的民事责任”专章^②。与这一过程相伴随，近代民法继承了罗马法公法与私法划分的观念，区分了犯罪行为 and 侵权行为，民事法律后果与其他法律后果。正是近代民法开诸法分离之端，依违反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采取相应的不同处置手段和方式，才使系统的民事责任制度得以形成。

我国民法严格区分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在立法体例上，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债务和责任分属不同的章节^③。在内容上，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是债务

① 李志敏著：《中国古代民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188页。

② 梁慧星，《论民事责任》，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3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的第二节“债权”中，规定了债务法之通则。关于民事责任则规定在第六章“民事责任”中。

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民法通则》第84条）。根据这一规定，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只是“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并不包含对债务人的强制。如欲强制债务人履行义务，必须另有根据。这种据以对债务人实施强制的法律依据，就是民事责任。依照《民法通则》第106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不仅对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严格区分，而且进一步实现了责任法的统一。在第六章中，第一节规定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第二节规定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第三节规定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使民事责任成为一项统一的民法制度。应属于中国民法之首创。”^①

民事责任在性质上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要素，是权利实现的法律上的力，是民事权利和诉权连接的桥梁。按照现代大陆法系民法思想，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三者结合而成。权利和义务为法律关系之内容，责任则是此权利义务实现之法律保障。权利和义务唯与责任相结合，民事权利才受到责任关系的保护。台湾学者林诚二先生对此有一个形象的比喻，民事法律关系就如同一个桔子，义务是肉，责任是皮，肉是用果皮保护，亦即义务为责任所包含。因有此皮与肉，此一桔子乃能为人所吃，而可送到市场出卖。此时出卖之桔子，即系有皮有肉之民事权利也^②。权利人可以借助民事责任所附加的法律上

①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77页。

② 林诚二，《论债之本质与责任》，载郑玉波主编：《民法债编论文选辑》（上），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